

关于拟收购上海畅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函

上海畅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拟对贵方进行 80%股权的收购，贵方除积极配合我方此次尽职调查工作外，应当及时、全面地向我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，包括贵方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本意向函不构成具有任何约束力的承诺、合同或协议，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资产评估，贵我双方届时根据相关结果再进一步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，并就有关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、资产移交、债务清偿及转移等具体事项签署一系列合同和/或其他法律文件。

特此函告。

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年4月1日